

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 主办

JICENG SIFA LUNCONG

基层司法论丛

吴斌/主编

第2辑

民事行政抗诉制度内生性缺陷与实践性异化之完善与规制

行政民事交叉案件处理模式之反思与重塑——“遵循当事人意愿”附带审理模式的实证探索

严厉与谦抑之间的刑罚衡平艺术——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的审判运用与刑罚执行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中审判法官和工程造价鉴定人的互动

涉诉信访的规范及化解探析——以C市R县法院近10年涉诉信访案件为视角

司法困境与解纷出路：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试点改革论析——以S省P县法院为实证分析样本

民事抗诉案件中检察院调查权之规制

工伤保险赔偿与第三人侵权赔偿适用关系研究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之教育帮扶权

我国行政诉讼代理人机制探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司法论丛. 第2辑 / 吴斌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18 - 6280 - 8

I. ①基… II. ①吴… III. ①司法—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7119 号

基层司法论丛(第2辑)

吴 斌 主 编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1 字数 335 千

印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健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280 - 8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简 介

吴斌

四川安岳人，四川理工学院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四川省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灾后恢复重建专家团成员，四川省高校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四川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主任，自贡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专家，自贡市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理工学院首届法学学术带头人。主持和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省规划项目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2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出版著作8部，获得省市奖励近20项，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密切合作，为地方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科研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理工学院“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
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
四川理工学院法学院

联合出版

《基层司法论丛》编委会

主 任：吴 斌

副主任：田 丰 马泽波

委 员：李祖军 辜明安 谢维雁 张步文 邓中文

王 伟 陈于后 杨汉国 支 果

本辑执行编辑：凌 潇 肖文渊 李 芽 张少会

江凌燕 缪 铎

前 言

司法,顾名思义,即法之适用,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彰显了司法在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功能中的重要地位。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因而健全权责明晰之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高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更好保障人权具有重要意义。

公正司法是提高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的前提和基础。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要履行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认同,肩负起促进和引领法治建设的历史使命,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利,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实体权利,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是其核心要义。

司法公开是法治社会的基本原则,可以倒逼司法能力的提升,反之,司法能力又深刻地影响着司法公开的质量,进而影响着民众对司法权威的信任与信仰。司法公开的目标是司法公正,司法能力作为连接司法公开与司法公正进而提升

司法公信力的纽带,必须将司法能力作为最核心和最基础的内容来建设。

在现代司法理念支配下的司法能力建设,运用现有的法律法理和成功的司法经验与技巧解决社会纠纷,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处断水平,是司法职业化的路径选择。加强司法能力研究特别是基层司法能力研究就有着现实的必然要求,因为司法公信力的提升“重点在基层、希望也在基层”。

《基层司法论丛》作为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的学术刊物,针对基层司法重大而复杂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特别关注当下司法改革问题,运用实证研究等多种方法开展研究,形成本辑内容。既有源自基层法官审判经验的检视与反思,又有基于司法前沿理论致力于基层司法审判指导与创新之集成;既有源自基层检察实务的规范管理与创新,又有回应司法改革以完善现有立法之对策建议;既有检察与审判之交叉问题的研判,又有法之适用的比较研究;既有微观层面的基层司法实务之展示,又有宏观层面的司法理论之探索。凡此种种,无不彰显基层司法经验的总结与升华和前沿司法理论之回归与应用,对于创新基层司法研究、培育基层司法人员研究能力、展示基层司法研究成果大有裨益。若能给致力于司法研究者提供可资借鉴的材料和供职于基层司法实务界的同仁提供可供参考的基层司法经验,则方能幸矣。

《基层司法论丛》编委会

2014年3月15日

目 录

前 言	001
【基层检察研究】	001
论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与规范化管理的关系	田 丰 001
民事抗诉案件中检察院调查权之规制	郑静春 刘 勇 008
查办职务犯罪之正确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探讨	李 杨 万 利 018
对新《刑事诉讼法》中职务犯罪技术侦查的思考	陈小君 熊琼花 026
逮捕必要性双向说明理由制度构建	牟位煜 033
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实践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万 利 040
【基层审判研究】	047
行政民事交叉案件处理模式之反思与重塑	
——“遵循当事人意愿”附带审理模式的实证探索	余 文 丁向东 杨 阳 047
基层人民法庭调解工作探析	
——基于 Z 市 R 县法院 A 法庭近两年司法统计数据的调研	郝 婷 060
司法困境与解纷出路：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试点改革论析	
——以 S 省 P 县法院为实证分析样本	李银辉 谢宏魁 068
建设工程造价纠纷中审判法官和工程造价鉴定人的互动	蔡 瑜 秦 海 077
人民法庭职能定位的实现路径	
——以 S 省 P 县法院人民法庭职能创新为视角	
张邦铺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人民法院法庭职能创新第二课题组	090

基层法院“诉非”对接工作机制探析

- 以 C 市 R 县法院“诉非”对接化解矛盾为视角 杨勇军 张 军 102
- 运输毒品犯罪主观要件证据问题研究 李云燕 111
- 民商事二审发回重审案件之法官裁判思维方式解析
- 以 T 中级法院为样本 钟 欣 120
- 严厉与谦抑之间的刑罚衡平艺术
- 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的审判运用与刑罚执行 何 晶 134

【基层司法理论研究】 144

民事行政抗诉制度内生性缺陷与实践性异化之完善与规制

- 马泽波 丁向东 杨 阳 144
- 工伤保险赔偿与第三人侵权赔偿适用关系研究 自贡市人民法院课题组 156
-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之教育帮扶权 缪 铎 张少会 170
- 涉诉信访的规范及化解探析

——以 C 市 R 县法院近 10 年涉诉信访案件为视角

吴 正 冯 英 杨勇军 181

我国行政诉讼调解机制探析

杨 阳 193

民间社会规范与司法治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凌 潇 郑静春 203

“扒窃”构成要素的合理认定

纪演娟 211

运输毒品犯罪案件统计分析视角下的毒品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汪 阳 钟 亮 白 冰 217

论财产犯罪中的非法占有为目的

张少会 万 昕 234

法院在审理流动人口犯罪案件中适用社区矫正面临的困境及对策

舒 服 240

论有限责任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

肖文渊 肖晓旭 251

民间借贷的法律问题及规制路径

——以私法自治原则的分析为视角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260

民事诉讼中法官法律适用权重新审视与定位

宋 平 陈必胜 272

论民间借贷专门立法及重点规制

司小丽 280

检视与反思: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李 芽 赵紫雄 289

低碳经济背景下我国环境公益诉讼机制问题探析

江凌燕 297

请求权功能探析与展开

——兼论民事责任对请求权的影响

李西川 陈 丹 304

《基层司法论丛》稿约

317

《基层司法论丛》来稿体例

319

论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与规范化 管理的关系

田 丰*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与规范化管理的内涵和外延虽然各不相同,但是,两者之间也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与规范化管理都是检察机关为了强化其内部监督,使监督者自身接受监督的创新举措,也是检察机关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是将流程管理与专门监督相结合的以提高检察机关内部办案质量和效率的管理体系;规范化管理是创新性借鉴管理的通用原则对检察机关各项业务进行科学管理的体系。两者具有高度的目标一致性。规范化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管理;案件管理是规范化管理的中心内容。办案质量是检察机关的生命线,案件管理是检察机关为了提高办案质量而单独新创设的办案枢纽。在厘清两者关系的基础上,本文试图结合规范化管理实践经验,创新性地运用规范化管理有关内容于案件管理之中,使案件管理与规范化管理融为一体,以求两者的有机统一,共同促进检察机关办案、管理质量与效率的提高。

* 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基层司法能力研究中心研究员。

一、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和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内涵

(一)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的基本内涵

1989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次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内部制约制度”后,检察机关先后实行主诉、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完善检察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制度也进一步得到完善。但案件管理仍以线性管理为主,各部门各自为政,缺乏能够将各部门办案情况串联起来的平行式管理即案件集中管理模式。随着社会转型、矛盾加剧,线性管理模式的弊端日益显现,已经不能适应检察工作的发展需要。司法实践中开展了一场案件管理方式的大胆改革。2011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2012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案件管理暂行办法》。这标志着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体系正式运行。

检察机关的案件管理是通过整合内部管理资源,建立以有效规范执法权为目标、以质量管理为核心、以过程控制为手段的统筹协调机制。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关涉检察业务全局、关涉各业务部门、关涉上下级检察院,是一项涉及全局、事关统筹的系统工程。^[1]《“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执法办案管理新机制,既反映了案件管理新模式的主要内容,也提出了案件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能和任务。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规定:“案件管理,是指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质量管理、统计分析、综合业务考评等管理活动。”详言之,统一受案是指案件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和分配由检察机关管辖承办的各类案件。全程管理是指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全面置于案件管理机构的监管之下。动态监督是指案件在办理过程中,案件管理机构对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进行及时的监督和检查,适时提醒和督促办案部门、办案人员注意有关时限等各类问题,防止超期办案、违法办案等问题的出现。案后评查是指根据单位的统一部署,对一定范围的办结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查;评查的方式有重点重大案件评查、特定类型案件评查、定期评查、随机抽查等。综合考评是指对本辖区的业务数据等进行统计分析,对执法办案情况进行通报,对有关问题进行调研,既反映检察业务工作的运行情况,又为领导和上

[1] 史海东:“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理论创新和机制构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2期。

级机关提供参考信息,以便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作为检察机关内部办案质量和效率管理体系。其核心内容是检察机关办案流程管理与专门监督相结合。

(二) 检察机关规范化管理的发展及其内涵

2003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领导下,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组织指导开展了规范化管理机制试点工作。该项工作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实践探索阶段。早在2003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确定河南郑州市二七区检察院、四川什邡市检察院作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试点单位,进行跟踪指导。在此基础上,200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指导上海市黄浦区、广州市黄浦区等82个检察院(包括20个引入质量管理体系试点单位)探索创新业务和队伍管理机制。2006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三位一体”机制建设办公室。在前期试点基础上,系统研究论证了推进规范化管理机制建设的思路和框架。二是广泛试点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指示,2007年确定43个检察院作为第一批试点单位,2008年再次确定20个基层检察院作为第二批规范化管理机制试点单位。三是深入推进机制建设阶段。200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了“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的具体措施。2009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规范化管理领导小组及规范化管理机制办公室。2010年3月,下发《进一步深化规范化管理机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从体系运行、系统审核、骨干培训等方面对试点工作作出安排。

检察机关规范化管理是指根据科学管理的通用原则,系统地识别和界定以检察业务为核心的检察工作管理过程,并运用过程方法实施过程控制,形成有效预防、持续改进的管理体系和机制,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有效衔接和高效运转。^[1] 检察机关规范化管理借鉴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通过管理模式和机制创新,引入了国际ISO9000国际化标准,实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对提高案件管理水平和执法办案质量有重要的作用。

[1] 夏道虎:2012年12月16日在“全国检察机关规范化管理机制试点工作交流会”上的发言,引自:“湖北省人民检察院”,http://www.hbjc.gov.cn/liangdianjujiao/201112/t20111220_776797.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9月24日。

二、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与规范化管理的关系探析

(一)案件管理与规范化管理具有目的一致性

案件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各项诉讼活动实施源头控制、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途径,在工作实践中构建运行顺畅的案件流程管理机制、案件审查督查机制、案件运行分析研判机制等,确定案件管理工作的基本运行模式,以实现案件管理工作的公正与效率的目标成效。^[1] 检察机关规范化管理的目的是建立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相结合,并借鉴现代管理理论,建立具有检察职业特点的规范化管理体系,为检察工作深入发展提供完善的机制保障。案件管理的内容主要是加强对检察机关办理的各类案件的全程动态管理。规范化管理的主要内容不仅包括案件管理,还包括检察事务、人事管理等检察机关管理工作的所有方面。由于检察机关办案质量的重要性,最高人民检察院把案件管理工作独立出来,设置了案件管理办公室,专门开展案件管理工作。因此,两者都是为了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其目的具有高度一致性。

(二)案件管理是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总体要求,案件管理的主要内容可以从三个方面来概括。一是事务性服务管理。案件管理部门是检察机关的程序性事务总管,负责案件受理、分配和流转,统一开展对检察机关办理的各类案件的事务性工作如统一出具法律文书。二是业务整合管理。案件管理机构在事务性管理职能之外还涉及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组织协调和指挥等具体业务职能,即等于将一些涉及各业务部门但又限于某一具体部门的协调联系、统一整合的权力放到案件管理机构,以满足检察机关业务整合的需要。三是案件质量流程管理。案件管理机构对案件办理开展流程监督和管理,加强办案动态跟踪监督,并将检察业务考评工作与案件流程质量管理相结合,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检察机关规范化管理包括了检察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各个方面。检察业务建设所涉及的规范化执法是法律监督的基本手段,是检察机关的生命线。规范化管理机制建设主要围绕执法办案这个中心工作来展开,通过

[1] 史海东:“检察机关案件管理理论创新和机制构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2期。

执法办案规范化管理来不断完善执法办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执法规范化体系和长效机制。从各地试点情况来看,执法办案规范化管理涉及的三个方面的内容和案件管理的内容基本一致:一是办案流程管理,即在总结传统的检察办案管理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和创新相关规定,对案件的受理、立案到结案以及对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等环节加强管理,形成环环相扣的办案流程管理体系;二是案件质量管理,即通过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对案件的事中监督、事后评查、综合考评等机制,研究细化数据、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案件质量管理监督机制;三是运用信息化推动执法办案规范化,即在规范化管理的试点过程中,各地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情况,已经普遍推行了统一的软件系统,实现办案网上运行、网上管理、适时监督和质量控制,通过信息化建设促进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高。

三、运用规范化管理原理提高案件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确定案件管理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找准案件管理部门职能定位

根据现代管理学中质量体系管理的原理,质量目标的设定和质量标准的制定是质量管理体系中有决定性作用的关键要素。检察机关的办案质量管理必须确定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按照“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原则,检察机关应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办案质量管理的方针并以此为宗旨确定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建立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办案质量是检察机关的生命线,在制定质量标准时要使外部与内部质量标准相适应,不仅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标准相协调,而且要程序标准与实体标准同等重要,各不同办案环节质量标准也要相对应。由于传统观念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在制作质量标准时,程序性的质量标准显得尤为重要,一定要贯彻程序与实体并重的原则和精神。

从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要求来看,应当将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定位为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活动进行管理、监督、服务的,且具有专门性、综合性和集中性特点的机关内设机构。其事务性的管理职能主要包括案件管理(受理、分配、流转)、文书管理(统一编号、备案、对外出具)和绩效考评管理;目的是与业务部门各个办案环节有机结合,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办案效率。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流程监控案件办理过程,督导重点案件办理,监督扣押、冻结款物和赃证物的处理,复核诉讼文书,对办案质量组织事后评查等;其目的是通过同步、全程内部监督,防止和纠正办案过程中发生执法不严、不力、不公或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确实提高办案质量。

服务职能包括办案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及时共享和反馈案件信息,同时还包括对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协调;目的是便于检察长随时掌握相关情况,实现对检察全局工作的统筹指挥。

要准确把握案件管理部门职能定位,必须处理好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要处理好业务部门内部事务性管理与案件质量管理机构事务性管理的关系。前者是检察机关规范化管理的组成部分,但并非案件质量管理机构的中心所在。案件质量管理部门确需承担部分的事务性管理工作,但这些只是使案件质量管理更为有效的载体,而不能把案件管理机构的职能错误理解和定位为办案部门的内务机构。另一方面是要正确理解案件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并处理好与其他业务部门的工作关系。案件管理机构的职能并非削减或代替业务部门基本职能,而是针对各业务部门在执法办案工作中易发、多发问题的薄弱环节设置监管程序,实施执法办案质量流程控制,强化对执法办案监督制约和统筹安排。案件管理机构要围绕职能定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科学设置案件集中管理范围,明确与业务部门相互之间的责任,并细化具体程序,实现与业务部门工作的无缝衔接。业务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自觉将执法办案行为融入到案件管理中,支持配合新机制,积极为案件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环境,确实促进办案质量的提高。

(二)借鉴规范化管理中的过程控制方法,完善办案规程,建立科学的办案质量管理体系

办案质量是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的关键所在。没有受控的过程,就没有可控的结果。案件管理机构通过借鉴规范化管理中的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完善、细化办案规程,对执法办案活动进行过程控制,可以有效地监督检察人员依法办案、依程序办案。一方面,通过过程控制可以优化工作习惯和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规范的过程控制,可以实现执法办案活动的程序化和模式化,减少因法律不完善、不细致而造成的执法自由裁量权弹性空间过大的问题,防止因执法行为随意性造成的各类工作失误。通过实现标准化和文本化,执法办案全过程由相关的文件予以规定和指引,办案过程按要求作出相应质量记录,使得办案各个环节有据可查,方便及时发现问题和明确责任;通过对执法办案的过程控制,可以实现预测功能,从而事前做好预防措施,将影响办案质量的可能性因素消除于萌芽状态。

借鉴现代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办案质量管理体系,要以制定办案质量标准并实行办理质量过程控制为基础,以办案质量检查和统计方法运用等方法为手段,以办案质量发展、办案质量维持和办案质量改进为目标。建立案件质量

管理体系,在规程中明确受理范围、审查方式、结案标准、结案方式、法律文书、备案审查制度等,其目的是以此约束和规范检察机关案件承办人的执法办案行为,保证办案过程中每一个环节有章可循,实现规范化管理。而该体系中以过程控制为关键,做好了办案质量过程控制环节就等于搞好了事中审查。事中审查是指案件管理机构对各业务部门的各项工作进行及时的形式审查。例如,对出具的法律文书文稿内容进行形式上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予以盖章出具的过程。这体现了对案件质量监督的及时性。对形式审查中发现的部分案件事实、证据可能存在重大疑点或确实错误时,及时提请相关业务部门进行重新复核,可以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

(三)建立完善检查考核制度,促进持续改进和自我管理

案件质量管理要关注的不仅仅是办案工作的全过程及其各个方面,案件质量管理更是一系列执法行为和管理过程累计的结果。所以,检查与考核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因此,要关注案件办结后的效果,即对案件办理的结果是否正确、办案行为是否规范进行检查和评价,也即事后评查。

所谓事后评查,是指案件管理机构在业务部门办结案件后的一段时间内,通过集中评查、个案评查等方式对原办案部门或承办人员办理案件的质量和效果进行检查和评议,目的是检验原办结案件是否存在错误、办案行为是否规范、办案人员是否廉洁。

事后评查的主要方法是对办案质量进行量化。例如,对办案部门和案件承办人的办案责任目标和执法办案活动进行定期的检查、考核。对办案过程中的检查是指定期由案件管理机构对业务部门所办理的案件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抽查,并进行专题研判、分析和研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考核是指案件管理机构对某一时段内(如年终)业务部门办理的各类案件的办理情况按照质量标准进行考评,并对各部门、各办案人员考核结果作出综合分析报告,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例如,自侦案件年度内办案质量的考核内容应包括立案数与初查数的比率、有罪判决数与立案数的比率、实刑数与有罪判决数的比率等。

通过建立完善检查考核制度,严格检查并进行责任追究,可以有效促进办案部门和案件承办人吸取经验教训,及时进行反思和总结,从而达到持续改进、提高办案质量的目的。如果缺乏检查考核环节,对权与责不进行明确,就无法真正落实办案责任追究制度,也就不能促使办案人员对自己的办案质量进行总结,无法达到持续改进的效果。这样的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就是不完善的,无法最大限度地发挥质量管理作用。